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4]0021号

上海松江区菲索幼儿园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开办资金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1月2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开办资金由100.00万元变更为200.00万元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4年01月26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